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3363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否併計已領取退休給與之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增核退休給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7月25日（101）儲金字第0453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復查本部87年6月12日臺（87）人（三）字第87060283號函、89年8月28日臺（89）人（三）字第89104662號函及93年6月14日臺人（三）字第0930078242號書函規定，再任年資應重新計算，不符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基於上開條例規定，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係依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爰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併計，仍應依本部87年6月12日函、89年8月28日函及93年6月14日歷次函釋規定辦理。
- 三、承上，本部101年7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103576號函

因與條例施行前原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2/05/20

09:23:40

裝

訂

線